# 彼得後書

## 問安

1:1 作耶穌基督奴僕<sup>1</sup>和使徒的西門 彼得,寫信給那因我們的 神和救主<sup>2</sup>耶穌基督之義,承受<sup>3</sup>了與我們同樣寶貴<sup>4</sup>信心的人:1:2 願恩惠、平安,因你們在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的深知<sup>5</sup>上長進<sup>6</sup>,厚厚的加給<sup>7</sup>你們!<sup>8</sup>

<sup>「</sup>奴僕」(slave)或作「僕人」(servant)。希臘文 δοῦλος (doulos) 指有 賣身契約的僕人。「奴僕」的稱呼源出舊約,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。有時用於以 色列全國(賽 43:10),大多時候指個人,如摩西(書 14:7)、大衛(詩 89:3;撒下 7:5,8)、以利亞(王下 10:10),這些都稱為「神的僕人」或「神的奴僕」。

 $<sup>^2</sup>$ 「神和救主」。都是指耶穌基督。本處是新約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確的經文之一。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「夏普規則」( $Granville\ Sharp\ rule$ )。「夏普」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,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:若是「冠詞 + 名詞 +  $\kappa\alpha$ i(譯作「和」)+ 名詞」(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,不是名字),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,如「朋友和兄弟」( $the\ friend\ and\ brother$ )、「神和父」( $the\ God\ and\ Father$ )等。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,單在本書亦屢見不鮮,表示本書作者的語法和其他新約的作者同出一徹,參 1:11 和 2:20 的「主和救主」( $the\ Lord\ and\ Savior$ )。惟一的問題是:「神」(God)和「救主」(Savior)是普通名詞還是專有名字。「夏普」及其他人(如米度同( $T.F.\ Middleton$ )在《希臘冠詞法則》( $The\ Doctrine\ of\ the\ Greek\ Article$ )證明了希臘文的專有名字是不可能有複數的,既然「神」( $\theta$ Eó $\varsigma$ , theos)和「救主」( $\sigma$ O $\tau$  $\eta$  $\rho$ , sOter)有時以複數出現,就不能看為名字,因此「夏普規則」適用。theos00年來有多次推翻「夏普規則」的企圖,但本規則至今屹立。參提多書 theos1:4。

 $<sup>^3</sup>$ 「承受」。原文  $\lambda$   $\alpha$   $\gamma$   $\chi$   $\dot{\alpha}\nu$   $\omega$  (lanchanō) 作「抽籤得中」、「接受」。這種的「承受」是禮物,或最低限度不是承受者當得的。享斯(H. Hanse)指出「即使沒有抽籤的舉動,這類的『承受』不是因個人的勞力或努力,而是好像甜美的熟果子掉在懷中」的意味。作者一開始就提醒我們在基督裏的身份不是因勞而獲,全是恩典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「寶貴」或作「價值」、「榮譽」。「同樣寶貴」,作者指出外邦讀者所 受的救恩,不比猶太人領受的有任何分別。

<sup>「</sup>深知」或作「豐盛知識」( $rich\ knowledge$ )。希臘文 ἐπίγνωσις ( $epign\bar{o}sis$ ) 直譯作「知識」、「認識」。但邁約( $J.B.\ Mayor$ )在《猶大書及彼得後書》( $Jude\ and\ Second\ Peter$ )171-74 一書中指出「深知」於屬靈的真理上不是一般的「認識」,而是更深更廣的認識。這名詞用於 1:2, 3, 8; 2:20,每次都用在和神很接近的人,雖然接近神的人不一定是對神有「深知」的人,加略人猶大是一例,甚至作了門徒,卻不是信徒。

## 信者的救恩和 神的工作

1:3 我如此禱告是因為 神的神能<sup>9</sup>已將一切生命和敬虔的必須<sup>10</sup>賜了給我們,都是藉着深知<sup>11</sup>那以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<sup>12</sup>我們的主,1:4 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了給我們,使我們藉這些<sup>13</sup>脫離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<sup>14</sup>後,就能與 神的性情有分<sup>15</sup>。1:5 正因這緣故<sup>16</sup>,你們要盡力在信心加上德行<sup>17</sup>;有了德行,又要加上知識;1:6 有了知識,又要加上自制;有了自制,又要加上恆心<sup>18</sup>;有了恆心,又要加上虔敬。1:7 有了虔敬,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;有了愛弟兄的心,又要加上無私<sup>19</sup>的愛。<sup>20</sup> 1:8 你們若確有這幾樣,而且繼續豐

- 6 「上長進」。原文無此字眼,但似有此含意。
- 7「厚厚的加給」。原文作「倍給」。
- 8第二節末可能是「逗號」,因為原文第2節和第3節是同一句。
- <sup>9</sup>第3節與第2節的相連字原文是 ὑς (hōs),一般指出「因為……所以」的構詞。作者在第2節的願望(願恩惠平安倍給你們)是基於神的大能已然彰顯在他們中間。作者文句的繁複在希臘文中亦為少見。本處將原文一句分為兩節。
  - 10「必須」。原文無此字,但有此含意。
  - 11 「深知」。參 1:2 註解。
- $^{12}$ 「召」。希臘文  $\kappa$   $\alpha$   $\lambda$   $\dot{\epsilon}\omega$  ( $kale\bar{o}$ ) 的「召」不僅是「邀請」,而有「揀選」之意。被召的人不僅是得了拯救的「邀請」,而是被「揀選」得救(參羅 8:30)。「召」(calling)發生在「歸信」(conversion)的時刻,「揀選」(election)發生在「永恆的過去」( $eternity\ past$ )(參弗 1:4)。
  - 13 「藉這些」。含意是藉着承受和應許的實現,信徒得着神的本質。
  - 14 「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」。原文作「世上因情慾來的敗壞」。
- 15 「與神的性情有分」或作「分享神的神性」。作者借用偶像敬拜者的用語,他並不同意人成為神的看法,而是指出基督徒和神有生命的結合。因這結合,神可被稱為天父。這在理念上和保羅的「在基督裏」的觀念吻合。彼得這句話,驟眼看來,似是驚人的說法,實際上和保羅在以弗所書 3:19 所說的「便叫神一切的豐滿,充滿了你們」相同。
  - 16「緣故」。指第3,4兩節神的一切供應。
  - $^{17}$ 「德行」(excellence)。與第3節譯為「美德」的同字。
  - <sup>18</sup>「恆心」或作「堅持」(perseverance)。
- 「無私的愛」。最後一項品德(或特徵)是「愛」(love)。新約的「愛」不是只用於基督徒或指「無私的愛」( $\dot{\alpha} \gamma \dot{\alpha} \pi \eta$ , $agap\bar{e}$ ),約翰福音 3:19 用這字描寫世人「愛」黑暗,但在本節,既安置在最末,應是全節的至高峰。博涵(R. Bauckham)在《猶大書及彼得後書》(Jude, 2 Peter) [WBC], 187 一書中指出這品德之冠涵蓋了上述的美德。
- <sup>20</sup>「信心加上德行……無私的愛」。第 5-7 節美德的清單是第 2-4 節神所應 許的延伸,表面上是神力和人力的協調,甚至有對照之意(神供應了基本:應許、 恩惠、能力等,信徒必須供應信心、德行等),實際上這就是「成聖」的奧秘。每

富,就必使你們在更深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,不至於無效,沒有收獲了,1:9 但<sup>21</sup>沒有這幾樣的人,就是眼瞎、是近視的<sup>22</sup>,因為他忘了從前的罪得了潔淨。1:10 所以弟兄姐妹們<sup>23</sup>,應當盡力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<sup>24</sup>;你們若行出這幾樣,就永不<sup>25</sup>失腳<sup>26</sup>。1:11 這樣,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

#### 救恩建立在真道上

1:12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,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,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<sup>27</sup>提醒你們。1:13 我認為要趁我還在這帳棚<sup>28</sup>的時候以提醒激發你們,1:14 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,正如<sup>29</sup>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<sup>30</sup>。1:15 的確,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,時常記得這些事。<sup>31</sup>

- 一個信徒都要向神負責自己的品行和屬靈的長進,但這長進必須要有神先前的運作,和不斷的加力。我們不能忽略自己的責任,但履行責任和力量都是神的功勞。保羅也說同樣的話:「繼續以畏懼敬虔作出救贖的工夫,因為你們的立志行事都出於神,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(腓 2:12-13)。
  - 21 「但」。原文作「因為」,不僅指出原因,也用以形容。
- <sup>22</sup>「是近視的」(nearsighted)。字句的次序很不尋常,作者可以說「就是近視的、眼瞎的」,但原文不是這樣的次序。也許作者先用強烈的字眼,然後加以解釋,也就是說對這幾樣「近視」的,幾乎等於「眼瞎」(blind)。
- $^{23}$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 $\pi$ ηοί (adelphoi) 作「弟兄們」,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,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,如本處。
- <sup>24</sup>「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」。作者並非說德行和聖潔產生救贖,但德行和 聖潔是救贖的證據。
- $^{25}$ 「永不」。原文 $o\dot{v}$   $\mu\dot{\eta}$  (ou  $m\bar{e}$ ) 是文法中語氣最強的,表示事情絕對不可能發生。作者以賢哲者的口吻教導人如何在恩典中長進。
- $^{26}$ 「失腳」(stumble)或作「掉入罪中」。原文 $\pi$   $\tau$   $\alpha$  i  $\omega$  ( $ptai\bar{o}$ ) 一字在救贖論的立場不是單純的「失腳」,而有「掉入、沉淪」之意,指失去救恩,同時也有「犯錯、迷途、犯罪」的含意。本節的文義也有「永不因犯罪的緣故受苦難」之意。
  - 27「常常」或作「不斷」。
- <sup>28</sup>「帳棚」(tabernacle)。作者以此指自己的軀體。用「帳棚」代表身體提起了約翰有關耶穌的宣稱「他住在我們中間(他的帳棚在我們中間)(約1:14)」和「耶穌……以他的身體為殿(約2:21)」。保羅也有同樣的形容(例:林前3:9「你們是神……所建造的房屋」、林前6:19「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」、弗2:21「主的聖殿」)。這是因為神的聖光(Shekinah)已從舊約的聖殿轉移至耶穌基督的身上,更因基督在信徒的內住,作者對信徒可以這樣說。祂在地上的生命,祂肉體的存在,就是一個走動的「帳棚」,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  - 29「正如」或作「因為」。

1: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<sup>32</sup>的事告訴你們,並不是隨從乖巧揑造的神話,而是親眼見過他<sup>33</sup>的威榮<sup>34</sup>。1:17 他從父 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,從極大榮光之中,有<sup>35</sup>聲音出來向他說:「這是我的愛子,我所喜悅的。<sup>36</sup>」1:18 我們<sup>37</sup>同他在聖山的時

<sup>&</sup>lt;sup>30</sup>「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」。作者說這話,毫無疑問是指約翰福音 21:18-19 的啟示。

<sup>31</sup> 第 15 節有多種解釋,例如:「我要盡力使你們記得這些事。」但在希臘 文語法,當「要盡心竭力」( $\sigma \pi \circ \upsilon \delta \acute{a} \xi \omega$ ,  $spoudaz\bar{o}$ )與「記得」( $\mu \nu \acute{\eta} \nu \eta$ , mnēnē) 兩字搭配使用時,似乎表達更具體的意思。博涵(R. Bauckham)在《猶大 書及彼得後書》(Jude, 2 Peter) [WBC], 201-2 一書中正確的指出,這兩字的搭配 使用表示彼得有寫下書信或遺書的意慾。本節的「要」字是未來式,故一般認為彼 得不是指本書,否則他會用「我已經盡心竭力」或「我正在盡心竭力」。有的建議 彼得說的是馬可福音,這觀點有三個難題:(1)馬可福音可能在彼得後書之前寫成 ;(2)早期教父文獻似乎暗示彼得是馬可福音資料的來源;(3)「這些事」,似乎述 及彼得的死,或最低限度有關彼得之死的啟示(馬可福音並無記載)。一個似乎合 理的建議是彼得在思考約翰福音的結尾,可能性是:(1)約翰福音 21:18-19 是新約 唯一提及彼得的死的其他經文,對本書 1:14 的奧秘敍述稍加補充;(2) 彼得後書和 約翰福音的對象似乎都是居於小亞西亞(Asia Minor)地區的外邦人(Gentiles); (3) 兩書都可能是在保羅死後寫成, 且是寫給保羅的教會(3:1-2, 15-16);(4) 約翰 福音第 21 章似乎是後來添入的,有可能是彼得建議約翰添寫,為了勉勵外邦信徒 在面臨逼迫的時候,要知道(保羅和)彼得的殉道都在神全權的旨意下。當然不能 絕對肯定彼得後書 1:15 引喻約翰福音第 21 章,至少在多種解釋下是一較為合理的 建議。

<sup>32「</sup>降臨」或作「回來」。

 $<sup>^{33}</sup>$  「他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是對耶穌名諱的尊稱。當代人當先人去世後,一般稱之為「那位」( $\hat{\epsilon}\kappa$   $\epsilon$   $\hat{\imath}\nu$  o  $\epsilon$ ),作為尊敬及親愛的稱呼。

<sup>34 「</sup>親眼見過他的威榮」。「威榮」常用作形容神的「威嚴」(*majesty*),第一世紀有時用來描寫君王的威儀。1:1 及 1:11 已經暗示反對崇拜君王(「神和救主」、「主和救主」已經用於君王身上)。

 $<sup>^{35}</sup>$  「有」。原文  $\tau$  o  $\iota$   $\tilde{\mathfrak{a}}\sigma$   $\delta$   $\varepsilon$  (toiasde) 作「那」,表示以下宣告的特殊性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6</sup>「這是我的愛子,我所喜悅的」。本句引喻登山變貌(*Transfiguration*)的記載,不過作者的記錄和符類福音(*synoptic gospels*)的記載有所不同(特別在「有聲音出來向他說」一句,可能用「有聲音」而避免直稱神的名)。不同記載最自然的解釋是彼得不知道福音書所用的字眼。若彼得後書真是彼得所寫而不是第二世紀的偽造,那就更容易解釋不同記載的原因了。

<sup>37「</sup>我們」。單指彼得和其他的門徒。

候,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。 $^{38}$  1:19 我們 $^{39}$ 並有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 $^{40}$ ,你們要留意 $^{41}$ 這預言,如同 $^{42}$ 留意照在暗處的燈,直等到天發亮,晨星 $^{43}$ 在你們心裏 $^{44}$ 升起的時候,才是好的。1:20 最要緊的: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 $^{45}$ ,1: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的衝動,而是人 $^{46}$ 被聖靈帶動說出一神的話來。

38 原文第 17-18 節是一句,主動詞是「聽見」,其他的全是描述時間的子句

- <sup>40</sup>「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」。指舊約聖經。有的在此引伸舊約勝於新約的見解(中譯者按:細節從略),但作者在此述明基督再來的兩點:(1) 彼得(和其他門徒)親眼看到主的登山變貌(*Transfiguration*),這就是主再來(*Parousia*)的先兆;(2) 外邦信徒雖不能目睹登山變貌,卻有舊約聖經完全準確地預言了主再來
- <sup>41</sup>「留意」(paying attention to)。本處不僅是「注意」(notice),有「跟 隨」(follow)、「遵守」(obey)之意。
- <sup>42</sup>「如同」。希臘文 ὑς (hōs)「如」字含意是同等,故加「同」以增強語氣。本字在經文他處使用有相同意義:馬太福音 6:10「你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」、馬太福音 10:16「靈巧像(如同)蛇,馴良像(如同)鴿子」、馬太福音 22:39「愛人如(同)己」。
- <sup>43</sup>「晨星」。有雙重的意義。首先,「晨星」一字通常指金星(Venus)(太白星)。作者以比喻式指出晨星「在心中升起」。大部份聖經學者認為他是借用民數記 24:17「有星要出於雅各」。初期基督徒解釋該節是基督的來臨,因此彼得吩咐讀者留意舊約經文有關基督的再來,然後引用經文證明,同時以平列式的筆法道出「光」的主題。另外,彼得在本處所用的希臘字眼,亦是當代的人用作君王或神祇的代稱,彼得可能用作評擊當時的異教。
- <sup>44</sup>「在你們心裏」。有的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形容「主再來」(*Parousia*),因為基督再來是眾人眼見的事。不過彼得的論點是完全明白基督再來的啟示只有信徒才能經驗到。另外,「光」的寓意亦有雙重意思(內在的指引導向真理或光明,舊約中「主再來」的預言)。所以,我們不能要求彼得在所有的細節上都要吻合。
- $^{45}$ 「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」。有作「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」。本節有多種不同的觀點,但有 3 個鑰字,加上與第 21 節的關連,協助了解釋和翻譯的困難。(1)「出自」:原文 $\gamma$  i  $\nu$   $\varepsilon$   $\tau$   $\alpha$   $\iota$  (ginetai) 一般譯作「事」(如用在「隨私意解釋的事」),但原文是動詞,故譯作「出自」。(2)「先知的」:原文 i  $\delta$  i  $\alpha$   $\varsigma$  (idias) 這形容詞可解作 (i)「自己的」(讀者自己的);(ii)「它的」(預言本身的);(iii)「先知的」。天主教學者傾向於「讀者自己的」看法,意思是個人無法解釋聖經,需要由教庭頒下,前輩基督教學者認為這是「預言本身的」,故形成了改革宗的教規——以經解經(scripture interpreting scripture)。但兩方面的觀點都不能滿意地解釋第 20 節和第 21 節的關係,也不能為「出自」的解釋作出明確的定論。(3)「幻想」:原文  $\dot{\epsilon}\pi$  i  $\lambda$   $\nu$   $\sigma$   $\iota$   $\varsigma$  (epilusis) 一字的解釋甚難斷定,因為它是聖經中的 hapax legomenon(只在特定經文中出現一次的字)。此字一般可解作「揭

<sup>39「</sup>我們」。第19節的「我們」似乎是包括彼得和讀者。

## 假師傅不義的生活

2:1 但是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,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傳<sup>47</sup>,將<sup>48</sup>秘密引進 導致滅亡的異端<sup>49</sup>,甚至<sup>50</sup>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,帶來<sup>51</sup>速速的滅亡。2:2 將有許多人隨從 他們邪淫的行為,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<sup>52</sup>。2:3 他們因貪婪,要用欺詐的言語在你 們身上取利。他們自古已定的刑罰並不懈怠,他們的滅亡也沒有沉睡。

2:4 如果 神沒有寬容犯了罪<sup>53</sup>的天使,而把他們丟在地獄<sup>54</sup>,交在黑暗捆鎖中<sup>55</sup>,等候審判;2: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,叫洪水臨到那無神的世代,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

開」(unfolding),有「解釋」(explanation)或「創造」(creation)之意,有時亦可作「解釋」(solution)或「推敲」(spell);從「揭開」(unfolding)或「解釋」(solution)的角度,不難延伸至先知的預言。先知有時也「解釋」異象和夢,雖然不是每每如此。這字從沒有用作「解釋」經文,表示「解釋」若是作者的原意,就是先知「解釋」自己的異象。(4)「因為」:第 21 節開首的  $\gamma$   $\acute{\alpha}$   $\rho$  (gar) 更道出第 20 節所說的事實基礎,先知沒有「創作」自己的預言(出於幻想),一切預言的動力(衝動)都出於神。「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」一句和第 16 節形成首尾呼應(inclusio):基督徒的信仰和盼望不是基於乖巧捏造的神話,而是基於真確的神的話,這些話由先知藉着聖靈的催迫說出來。彼得的觀點在新約 他處可見,就是:身為人的先知並沒有創作預言,但傳遞了預言,在傳遞的過程中也加入自己的個性。

- $^{46}$ 「人」。本處的「預言」若是指上節「經上的預言」,原文用「男人」( ἄνθρωποι, anthrōpoi)是完全正確的,因聖經作者全是男性;若本處包括口述的預言,則用「人」字比較恰當,因約珥書  $^{2:28}$  明確地指出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」,而新約也提到女先知(路  $^{2:36}$ ;徒  $^{21:9}$ )。
- $^{47}$  「假師傅」( $false\ teachers$ )。描寫「假師傅」的動詞,原文是  $\gamma$   $i\nu$  o  $\mu$   $\alpha$   $\iota$  (ginomai),與 1:20 描寫先知獲得靈感的過程同字。彼得可能以用字的技巧對比兩種不同的先知。
- <sup>48</sup>「將」。彼得以將來式大膽的預言外邦信徒必要面對假師傅(false teachers),所以彼得必須先認證自己的身份,同時穩住讀者的信心在神的話語上,因他清楚明白假師傅的攻擊必從這兩方面下手。
- <sup>49</sup>「導致滅亡的異端」或作「毀滅性的觀點」,「毀滅性的意見」( destructive heresies)。
  - 50「甚至」。形容以下的描寫是異端的極點。
  - 51「帶來」。指出以上子句的後果。
- <sup>52</sup>「毀謗」(slandered)。原文作「褻瀆」(blasphemed),或作「辱罵」 (reviled)、「待以輕蔑」(treated with contempt)。
- $^{53}$  「犯了罪」。原文  $\dot{\alpha}$   $\mu$   $\alpha$   $\rho$   $\tau$   $\eta$   $\sigma \acute{\alpha} v \tau$   $\omega v$  (hamartēsantōn) 可作「犯罪者」或「當他們犯罪時」,第 3 節假師傅和他們的刑罰建議神的刑罰是毫無疑問的,只是執行的時間問題而已。下面以洪水刑罰和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處分為例,並無淡化假師傅刑罰的嚴重性,只是判刑與行刑之間時段的差別。舊約經文記載神延遲審判之例頗多。

一家八口;2:6 神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二城的傾覆 $^{56}$ ,焚燒成灰,作為後世不敬虔之人的鑑戒,2: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 $^{57}$ 放蕩生活而憂傷的義人羅得;2:8 (因為那義人天天住在他們中間,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,他的義心就傷痛;)2:9 既是這樣 $^{58}$ ,主知道如何搭救敬虔的人脫離審判 $^{59}$ ,把不義的人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 $^{60}$ ,2:10 特別是那些放縱肉慾 $^{61}$ 、輕慢權柄的。

他們膽大任性,毫不畏懼毀謗那尊貴的<sup>62</sup>;2:11 即使是天使,雖然力量權能更大<sup>63</sup>,也不用毀謗的<sup>64</sup>話在主面前告他們。2:12 但<sup>65</sup>這些人<sup>66</sup>好像沒有理性的畜類、憑本能的動物,

 $<sup>^{54}</sup>$ 「地獄」。原文是「塔塔如斯」(Tartarus)。希臘文  $\tau$   $\alpha$   $\rho$   $\tau$   $\alpha$   $\rho$   $\delta\omega$  ( $tartaro\bar{o}$ ) 一字只在新約本處使用,但希臘文和猶太文獻中字義十分明確。希臘人認為這是一個在「陰府」(Hades)以下的地方,是神明審判處分之地;猶太人也認為是最後審判之處。

<sup>55「</sup>交在黑暗捆鎖中」。有抄本作「交在黑暗坑中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6</sup>「傾覆」或作「滅亡」、「滅絕」。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覆沒記載在創世記 18:16-19:29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7</sup>「惡人」或作「肆無忌憚的人」(unprincipled)。

 $<sup>^{58}</sup>$  原文從第 4 節至第 10 節上半是一長長的條件句。第 4-8 節是條件子句( protasis),第 9-10 節上半是條件句的結論( apodosis )。「既是這樣」,原文無此字眼,加添以求清晰。

 $<sup>^{59}</sup>$ 「審判」或作「試探」。原文  $\pi$  ε ι  $\rho$  α σ  $\mu$   $^{6}$ ς (peirasmos) 可解作「試探」(temptation),但本處文義應不是挪亞和羅得在試探中,故譯作「審判」(trial)。

 $<sup>^{60}</sup>$  「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」。原文κολαζομένους(kolazomenous) 可作「當時的」時間(contemporaneous time)或「以後的」時間(subsequent time)。若是「當時的」,就解作「留在刑罰之下,等候審判的日子」,若是「以後的」,就解作「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」。許多學者選擇前者,因他們認為「現在分詞」(present participle)不能用在「以後的」時間。但「現在分詞」往往用於「結果」(result),甚或是「目的」(purpose)。以「現在分詞」建議結果的,參馬可福音 9:7;路加福音 4:15;約翰福音 5:18;以弗所書 2:15;彼得後書 2:1;以「現在分詞」顯示目的,可參路加福音 10:25;約翰福音 12:33 使徒行傳 3:26;彼得後書 2:10。況且經文本身亦支持此說法,第 1-10 節形成首尾呼應,第 1 節特別指出假師傅的結局,第 9 節則指出一般的刑罰原則;第 3 節所說的假師傅的刑罰已成定局,只是尚未執行,而第 9 節以「留至審判之日」圈點了第 3 節所說。

<sup>61「</sup>放縱肉慾」。原文作「追隨肉體的情慾」。

 $<sup>^{62}</sup>$ 「那尊貴的」(the glorious ones)。原文  $\delta$  6  $\xi$   $\alpha$   $\varsigma$  (doxas) 肯定是指天使的而不是人間坐尊位的,不過很難決定是指好的天使還是壞的天使。第 11 節似乎建議這是指壞的天使。

生來就是為被捉拿宰殺的;他們不知道自己所毀謗的,後果是 $^{67}$ 敗壞人的時候,自己必遭遇敗壞 $^{68}$ ;2:13 行的有害 $^{69}$ ,就得了害為工價。這些人以在白畫歡宴為樂,他們是污點,又是瑕疵,與你們一同坐席的時候,就放縱自己欺詐的喜好;2:14 他們滿眼是淫色 $^{70}$ ,從不停止犯罪 $^{71}$ ;又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 $^{72}$ 。他們心中習慣了貪婪,正是被咒詛的兒女 $^{73}$ !2:15 他們離棄正路,就走迷了,因為他們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,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 $^{74}$ 

- $^{63}$ 「力量權能更大」。本處和「天使」比較的可能是「假師傅」(false teachers)和「那尊貴的」(<math>the glorious ones);這情況下,「天使」就是指好天使,「那尊貴的」就是指壞天使。
- 64「毀謗的」(slanderous)或作「侮辱的」(insulting)。本字與第10節的「輕慢」、第12節的「毀謗」,和第2節的「被毀謗」皆有相同字根。作者喜用此類同義字提醒上下文的連接,但中文因不可能每次均譯成相同的詞句以致不容易傳達連接的意念。
- 65 第 12-16 節原文是一長句,結構不太嚴緊,有學者指出這是情緒激動的筆法,作者對將要出現的假師傅們(false teachers)極為激動。
- 66 「這些人」。原文作「這些男人」。假師傅可以是男人或女人,但第 14 節說他們「滿眼是淫婦」,這些可能是男人。故此本處及第 17 節均指男人。
- 67「後果是」。原文無此字樣。這是希臘文辯論時運用的連接詞省略法,是 一種有力的修辭法。中文難以同樣表達。
- $^{68}$ 「敗壞人的時候,自己必遭遇敗壞」。這平空的一句話引致不同的解釋: (1)「他們必被徹底消滅」,但原文中「他們」作 $\alpha \dot{v} \tau \tilde{\omega} v (aut\bar{o}n)$ 「他們的」,故此解釋稍有問題;(2)「假師傅」與「沒有理性的畜類」同時被消滅;(3)「假師傅」與畜類有同樣的下場(被捉拿);或 (4)「假師傅」與他們所毀謗的壞天使一同被毀滅。本處翻譯保留原文的各種可能性。
- $^{69}$ 「有害」或作「不義」。原文動詞  $\dot{\alpha}\delta$   $\iota$   $\kappa$   $\dot{\epsilon}\omega$  (adikeō) 用作被動式就是「受害」或「忍受不平」,用作名詞  $\dot{\alpha}\delta$   $\iota$   $\kappa$   $\iota$   $\alpha$  (adikia) 就是「不義」。此希臘文動詞的解釋比中文的廣泛,若譯為「受不義」不符作者的用意,因本處有行惡得罪神之含意。
  - 70 「滿眼是淫色」。原文作「滿眼是淫婦」。
- <sup>71</sup>「從不停止犯罪」。有譯作「對罪有無休止的渴求」,但這翻譯是根據沒 有足夠支持的異體字。
- $^{72}$ 「人」(people)。原文 $\phi$  $\upsilon$  $\chi$  $\acute{\eta}$ (psuchē)一字可指「人」(oneself)、「人生」(one's life),或「靈魂」(one's soul)。
- <sup>73</sup>「心中習慣了貪婪,正是被咒詛的兒女」。原文作「心在貪婪裏學習,咒詛的兒女」(having hearts trained in greediness, children of cursing)。作者繼續用分詞形容「假師傅」(false teachers),但文法不甚明朗。
- <sup>74</sup>「不義之工價」(wages of unrighteousness)。與第 13 節「害為工價」相同。字句重複使用將巴蘭(Balaam)和假師傅緊緊的連接。

的先知;2:16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(那不能說話 $^{75}$ 的驢,以人言 $^{76}$ 攔阻了先知的狂妄) $^{77}$ 。

2:17 這些人<sup>78</sup>是無水的井,是狂風催逼的霧氣,有至深的黑暗<sup>79</sup>為他們存留。2:18 他們大言不慚,說空洞的話,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脫離妄行的人;2:19 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,自己卻作了敗壞<sup>80</sup>的奴僕<sup>81</sup>,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。2:20 倘若他們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<sup>82</sup>,脫離了世上的污穢,後來又被污穢纏住制伏,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2:21 他們曉得義路,卻又從傳給他們的聖潔命令轉離,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2:22 箴言說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<sup>83</sup>」,又說「豬洗淨了<sup>84</sup>又回到泥裏去輥<sup>85</sup>」,這話正是他們的寫照。

## 假師傅否認主再來

3:1 親愛的弟兄啊!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,這兩封都是要提醒你們、激發你們純潔的心,3:2 叫你們記起聖先知的預言,與主和救主的命令,就是你們使徒所傳的<sup>86</sup>。3:3 最要緊的<sup>87</sup>,該知道在末世必有肆意嘲弄的人<sup>88</sup>,依照自己的惡慾出來譏誚說<sup>89</sup>:3:4「他應

 $<sup>^{75}</sup>$ 「不能說話」。原文 ἄ $\varphi$  ωνος (aphōnos) 解作「無聲」。

<sup>76「</sup>人言」。原文作「人的聲音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7</sup> 巴蘭 (*Balaam* ) 的事蹟記載在民數記第 22-24章 (參民 31:8, 1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8</sup>「這些人」。有譯作「這些」。根據 2:14 的「滿眼是淫婦」,本處的「人」應指「男人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9</sup>「至深的黑暗」。原文作「至黑暗的黑暗」。第4節以「黑暗中的捆鎖」 形容壞天使,假師傅的去處比黑暗更黑暗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1</sup>「奴僕」。參 1:1 註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2</sup>「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」。在救恩的觀念下,作者並不以 為這些人認識主,他們卻處身在那些以基督為救主的人的圈子裏。

<sup>83 「</sup>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」。借用箴言 26:11。

<sup>84 「</sup>洗淨了」。原文是「自己洗淨」或「被洗淨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5</sup>「豬洗淨了回到泥裏去輥」。本句出處不詳。有說出自哲學者赫拉克留( Heraclitus),但頗有疑點。有的譯作「豬自己洗淨了,又回到泥裏去輥」或「豬 輥在泥裏去洗淨自己」,但後句與文義不同,故大部份學者同意本處的譯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6</sup>「聖先知·······使徒所傳的」。本書第 1 章證明舊約先知是可靠的導航(1:19-21),新約使徒是有屬神權柄的人(1:16-18)。本節使用 1:20 的警語,引出 先知針對假師傅(*false teachers*)的預言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7</sup>「最要緊的」或作「首要的」。與 1:20 相同。

許的再來在那裏呢<sup>90</sup>?因為從列祖<sup>91</sup>睡<sup>92</sup>了以來,一切事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」3:5 他們故意掩藏真相<sup>93</sup>,就是從太古憑 神的話有了天,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了地;3:6 藉着這些<sup>94</sup>,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;3:7 但現在的天地,卻是憑着相同的話存留,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,用火焚燒。

3:8 親愛的弟兄啊!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<sup>95</sup>,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,千年如一日。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,有人以為他是耽延,其實不是耽延<sup>96</sup>,乃是寬容你們,因他不願<sup>97</sup>有 一人沉淪<sup>98</sup>,乃願人人都悔改<sup>99</sup>。3:10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,那日天必在大響聲<sup>100</sup>中

98「不願有一人沉淪」。本句是亞米紐斯學派(Arminians)和加爾文學派(Calvinists)爭辯至烈之處。前者認為神願「所有人」都得救,只因有所不能,或是自己主權的限定,而不干涉人的意願。部份的後者認為本句是「你們有一人」,因此所有被揀選的都能在基督再來前悔改,因這是神的意願。這兩個立場都有問題。本處的「有一人」是「你們有一人」(本節上接「寬容」的「你們」),而全書常有暗示彼得的讀者混合着真信徒和騎牆派,故此,很難在讀者和被揀選的中間加以等號。若加等號,就需在歷史的立場中找到彼得所有讀者都得救的證明。但不

<sup>&</sup>lt;sup>88</sup>「肆意嘲弄的人」。原文作「在嘲弄裏的嘲弄者」(*scoffers in their scoffing*)。

 $<sup>^{89}</sup>$  「說」(saying)。原文現在分詞  $\lambda$   $\epsilon$   $\gamma$  o  $\nu$   $\tau$   $\epsilon$   $\varsigma$  (legontes) 可能表示結果,就是否認主的再來是他們生活方式的結果,這就和第 2 章對假師傅的形容吻合了

 $<sup>^{90}</sup>$ 「他應許的再來在那裏呢」。原文作「他來臨的應許在那裏呢」, $\pi \alpha \rho$   $o \upsilon \sigma i \alpha \varsigma (parousias)$ 可解作「來臨」、「降臨」、「回來」。本處「應許」用作形容詞,故譯作「應許的再來」而不作「來臨的應許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1</sup>「列祖」(ancestors)。可能是舊約的「列祖」(patriarchs),或是第一代的基督徒。後者在早期基督教文獻沒有依據。

 $<sup>^{92}</sup>$  「睡」。原文 κοιμάω ( $koima\bar{o}$ ) 一字直譯作「睡」。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「死亡」。

<sup>93 「</sup>掩藏真相」。原文字意可作「這些人想用這為遁詞」。

<sup>94 「</sup>藉着這些」。「這些」究指甚麼?原文不甚清楚,可指「諸天」、「天地」,或「水和神的話」。若是指「諸天」,作者就是反映創世記 7:11「天上的窗戶」;若是指「天地」,他就在想創世記 6:11 因世界敗壞而帶來洪水;若是指「水和神的話」,他就在指出果(水)和因(神的話)。最後的解釋至為可能,因第 5 節結尾用的正是「神的話和水」。

 $<sup>^{95}</sup>$  「忘記」。原文  $\lambda$   $\alpha$   $\nu$   $\theta$   $\dot{\alpha}$   $\nu$   $\omega$  (lanthanō) 可作「忘記」、「忽略」。與第 5 節所用字相同,該處譯作「掩藏」。

 $<sup>^{96}</sup>$ 「耽延」(slow)。原文這字可譯作「延遲」(delay),「放慢」(tobeslow),或「遲疑」(tobeslow)。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,其實不是耽延」可譯作「主不是延遲他應許的實現」。

<sup>97「</sup>不願」。解釋了神寬容的原因。

廢去 $^{101}$ ,眾天體 $^{102}$ 都要被烈火鎔化,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赤露 $^{103}$ 了。3:11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鎔化,我們 $^{104}$ 為人該當怎樣聖潔、怎樣敬虔度日、3:12 切切仰望 $^{105}$  神的日子 $^{106}$ 來到?因為在那日諸天被火燒就鎔化了,眾天體都要被烈火鎔化。3: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,等候有義居在其中 $^{107}$ 的新天新地。

是所有參加教會聚會的人都認識神,或是有一天會認識神,使徒行傳第 8 章記載彼得所斥責行法術的西門就是一例。今日的教會中,牧師稱呼會眾為弟兄姐妹,卻同時加入悔改信主的信息。當使徒或牧師對一羣「基督徒」講話時,他不一定認為會眾中每一個人都是真信徒。因此,文義和亞米紐斯學派的觀點(所有人)不合,而歷史背景又和加爾文學派的觀點(你們所有人)有所出入。這難題的關鍵在「願」這字上。「願」原文是  $\beta$  o  $\nu$   $\lambda$  ó  $\mu$  a  $\iota$  (boulomai),是「願望」,也有「意願」之意。假如將神的「願望」和「旨意」相提並論,就會產生以上難題。聖經有許多例證描寫神有時頒布祂不「願」下的「旨意」,有時卻不為祂「願」的定「旨」。這不是說神的「意願」可被消除,或是祂的主權有所限制。神對待人的奧秘最好是維持「願」和「旨」之間的張力。否則,要不是將神看為「有所不能的善士」,就成為「全能的鞭策者」。本處的「不願一人沉淪」是描寫神的心意(desiderative will),不是神的旨意(decretive will)。

- $^{99}$ 「悔改」。原文作「達致悔改」(reach to repentance)。「悔改」看來是量態,是轉捩點。動詞  $\chi$  ωρέω ( $ch\bar{o}re\bar{o}$ )「達致」有獲得全部的含意,故「達致悔改」指人藉「悔改」而達致「歸信」最為合適。
- 「大響聲」(horrific noise)或作「嘶嘶的聲音」(hissing sound)、「飛旋的聲音」(whirring sound)、「急流的聲音」(rushing sound)。這字在新約只在本處出現,一般用作燃燒時「劈啪」(crackling sound)之聲。
  - 101「廢去」或作「過去」。
- $^{102}$ 「眾天體」。原文作「元素」(elements)。根據第二世紀流行使用 $\sigma$   $\tau$  o  $\iota$   $\chi$   $\varepsilon$  i  $\alpha$  (stoicheia) 一字,一般學者認為是「天體」(celestial bodies)。可能 引喻以賽亞書 34:4。(第 12 節同)。
- 103 「赤露」。原文  $\varepsilon$   $\dot{\upsilon}$   $\rho$   $\varepsilon$   $\theta$   $\dot{\eta}$   $\sigma$   $\varepsilon$   $\tau$   $\cot$  (heurethēstai) 在翻譯上有許多爭議。有譯作「燒盡」。「赤露」表示全人類在神面前,毫無保留,毫無隱藏。
  - 104「我們」或作「你們」。
- 105 「仰望」。原文 $\sigma$   $\pi$  O  $\upsilon$   $\delta$   $\dot{\alpha}$   $\zeta$   $\omega$  (spoudaz $\bar{o}$ ) 作「催促」。這不是勉強聖諭,而是信徒對神所頒布的旨意的回應。
- $^{106}$  「神的日子」(the day of God)。彼得在其他各處用的是「基督(主)再來」(the coming of Christ)(1:16; 3:4),這不經意的互用「神」和「基督」的名稱,指出了「基督」的神性(deity)(參 1:1 註解)。
- $^{107}$  「居在其中」。原文  $\kappa$   $\alpha$   $\tau$  o  $\iota$   $\kappa$   $\epsilon \omega$  (katoikeō) 有「居住」(taking up residence)、「安居」(settling down)、「在家」(being at home)的含意,参馬太福音 2:23;使徒行傳 17:26; 22:12;以弗所書 3:17;歌羅西書 1:19; 2:9。

### 對信者的勉勵

3:14 親愛的弟兄啊!你們既等候這些事,就當努力,使自己<sup>108</sup>沒有玷污,無可指摘,安然見主。3:15 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<sup>109</sup>,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<sup>110</sup>,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,寫信給你們<sup>111</sup>;3:16 在他一切的信上,也都是講論這些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<sup>112</sup>,那無知、不堅定的人曲解<sup>113</sup>了,如曲解別的經文<sup>114</sup>一樣,就導致自己的沉淪。3:17 親愛的弟兄啊!你們既然預先受了警惕,就當防備,恐怕被惡人<sup>115</sup>的錯謬誘惑,就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<sup>116</sup>。3: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<sup>117</sup>上有長進。願榮耀歸給他,從今直到永遠<sup>118</sup>!阿們。

<sup>108 「</sup>使自己」。原文動詞與第 10 節譯作「赤露」的同一字。彼得的筆法是用相同的字眼和相同的理念啣接,這兩節的意思就明朗了:當諸天消失,地和其上居民在神寶座前赤露,目前他們必須確定過的是純潔的、毋需隱藏的生活。

<sup>109 「</sup>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」。本句可能是「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的機會」 。至少,彼得勉勵讀者對「主再來」的延遲採取和假師傅不同的觀點。

<sup>110 「</sup>親愛的弟兄保羅……」。許多認為彼得後書是後人所杜撰,部份原因 是第 15-16 兩節似乎指出保羅寫成了若干新約的書信,而將他的書信認作經文正典 是在第二世紀。不過在同一句話裏,彼得稱保羅為「弟兄」,這在第二世紀的次經 和初期教父文獻中所沒有的,其時保羅已經被奉為「聖使徒」,被「升級」為遠在 作者及其讀者之上。彼得卻在本處簡單地說「他是我們中的一個」。

<sup>111「</sup>保羅······寫信給你們」。保羅既寫過信給他們,他們必定是外邦人。 因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,現時寫信給他們暗示保羅已經殉道。彼得顯然在保羅 死後不久寫這兩封信給保羅的教會,以求在人際及神學思想上建立關係(保羅的福 音就是彼得的福音),更警告他們提防披着羊皮的狼進入他們中間。故此彼得書信 中的一個目的,是將讀者穩住在基督徒社區的各種文獻裏(舊約全書及保羅書信) ,用以防範異端邪說。

<sup>112 「</sup>信中有些難明白的」。不是所有保羅的信都難明白。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原則:正典經文在信仰和實行的段落必定是明確、毫無異議的。今日的異端依然建立在意思不明確的經文上。

 $<sup>^{113}</sup>$ 「曲解」(twist)或作「歪曲」(distrot)。恰當地形容異端份子對經文的處理。

<sup>114 「</sup>其他的經文」。這句話將保羅書信和聖經連在一起,這是最早期對部份新約聖經的確認。彼得的話是預言,是對未來的異端份子的當頭一棒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15</sup>「惡人」或作「肆無忌憚的人」(*unprincipled men*)。本字用在 2:7,建 議本章的「異端份子」(*heretics*)就是第 2 章的「假師傅」(*fasle teachers*)。

<sup>116「</sup>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」或作「從自己緊抓的真理上墜落」。

 $<sup>^{117}</sup>$  「知識」。原文作  $\gamma$  ν ὧσις  $(gn\bar{o}sis)$ ,本字與 1:2, 3, 8; 2:20 所用的字不同。本字亦用在 1:5 及 1:6。

<sup>118「</sup>永遠」。原文作「那永恆的日子」(day of eternity)。